

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研究会 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 文件

鄂高职高专党研〔2023〕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 党建工作与技能技术人才培养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和省委针对高职院校的相关重要会议精神，切实解决新形势下高职高专院校党建工作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努力在工作实践中形成更丰富的研究成果，全面提升我省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研究会与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联合组织开展党建工作与技能技术人才培养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现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高职院校党建工作与技能技术人才培养研究课题申报工作。

一、课题设置

2023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分为两类，即指定课题和自选课题，研究期限为两年。《2023 年度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工作与技能技术人才培养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附件 1）中所列均为方向指导性内容。申报者可根据《指南》提供的指导性研究方向自行设计具体课题。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导思想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申报条件

1. 各会员单位在职教师、管理干部均可申报，重点课题项目负责人须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课题主持人需填写《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可从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网站下载，<http://skjd.cjxy.edu.cn/info/1007/1122.htm>），由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研究会秘书处，同时上报电子版。

3. 课题申报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3 年度党建工作与技能技术人才培养研究课题申请作如下要求：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在研党建项目（即 2014、2016、2019 年度本中心课题尚未结项）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项目申请。

(2) 在研党建项目（即 2014、2016、2019 年度本中心课题尚未结项）负责人不能申请新项目。

(3)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能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项目结项。

(4) 凡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党建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5) 不能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党建项目。

(6) 鼓励跨学校、跨学科联合申报课题。

三、结题要求

立项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为 2 年（自批准立项时间起）。课题主持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结题方式按照《湖北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 2023 年科研课题评审与资助办法》（附件 2）的要求办理。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本通知中所涉及表格材料，均可从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网站（<http://skjd.cjxy.edu.cn/xzzx.htm>）下载。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俊，联系电话：027-87170120

邮箱：hbjnrc@163.com

附件：1. 2023 年度湖北省高职院校党建工作与技能技术人才培养研究课题指南

2. 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研究会 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
2023 年科研课题评审与资助办法



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研究会



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

党建工作与技能技术人才培养研究课题指南

1. 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2. 伟大建党精神贯穿高职高专院校党的建设全过程研究
3. 深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研究
4. 进一步健全高职高专院校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研究
5. 高职高专院校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研究
6. 进一步完善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研究
7. 抓好高职高专院校党的政治建设落实机制研究
8. 推进高职高专院校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研究
9. 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研究
10. 高职高专院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研究
11. 加强对高职高专院校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研究
12. 高职高专院校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研究
13. 进一步增强高职高专院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研究
14. 把高职高专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研究
15. 从严从实抓好高职高专院校党员队伍建设研究
16. 牢记“三个务必”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研究
17. 高职高专院校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研究
18. 加强新时代高职高专院校廉洁文化建设的实践研究

19. 推进高职高专院校制度建设精准发力、落地见效研究
20. 做深做实高职高专院校团结研究和教育引导人才工作的实践研究
21. 全面提高高职高专院校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研究
22. 提高高职高专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质量研究
23. 健全高职高专院校院（系）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研究
24. 新时代高职高专院校网络统战工作路径研究
25. 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内设机构党支部建设研究
26. 全面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研究
27. 加强和改进高职高专院校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机制研究

自选课题：

可以围绕其他高职院校党建工作与技能技术人才培养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自主选题开展研究。

附件 2:

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研究会 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

2023 年科研课题评审与资助办法

一、评审原则

1、申报课题必须以指南为基本选题依据，优先资助以研究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重大课题；积极资助具有理论创新和研究方式方法创新的研究课题。

2、课题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和技术路线可行。

3、课题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一定的资料准备。

4、申请经费的额度实事求是，使用预算合理。

5、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实行差额投票和集体协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研究会与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核准立项，编制当年研究项目计划，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正式行文下达。

三、项目资助

对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研究会会员单位提交的课题，经专家评审通过立项的课题予以经费资助，实际资助额度以立项通知书为准。项目经费采用“以奖代助”的形式进行拨付，立项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项后的次月一次性拨付到位。

四、研究期限

立项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为 2 年（自批准立项时间起），逾期不能完

成者，撤销项目。

五、结题评审

1、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要填写《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科学研究项目鉴定申请·审批书》，并将最终研究成果复印件及 2000 字左右的内容提要各 3 份，一并报研究中心，由研究中心审查后决定是否进行结题评审验收。

2、研究成果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才可进行结题评审验收：

（1）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 2 篇，其中重点项目要求至少有 1 篇发表于不低于北大核心期刊；

（2）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课题在研期间北大核心目录为准）上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 1 篇，重点项目需在 CSSCI 目录期刊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1 篇；

（3）公开出版的相关学术专著 1 部，重点项目不少于 15 万字；

（4）获湖北省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省级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1 篇。

其中，重点项目要求部分研究成果转化为不低于 16 个课时的课程，包括教学大纲、教案、PPT 课件以及相关习题，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3、研究成果需将“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作为署名单位，并标注基金项目及编号，作为课题结题的依据。